

## 质疑答复函

至：吉林省育泽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送达的关于特殊学校多感综合训练室等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BSZCQQS-X-H-250023）的质疑函，我们于2025年09月10日收悉。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经研究，答复如下：

经核实，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部分成立。鉴于这种情况，采购人决定取消本次采购任务，重新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修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我们对因本次采购活动中的疏漏给贵公司及其他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接此答复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此答复

巴彦淖尔市华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 《质疑答复函》回执

巴彦淖尔市华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送达的《质疑答复函》，我单位于 2025 年 月 日收悉。

收件人：\_\_\_\_\_（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